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镇集体企业 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

国办发〔1996〕29号

1996年7月9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摸清和准确掌握我国集体所有制企业、单位的资产存量、结构及效益状况，理顺其产权关系，加强集体经济的资产管理，促进集体经济的改革与发展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自1996年起在全国有计划地开展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清产核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国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清产核资工作，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，由财政部、国家经贸委、国家税务总局具体组织实施，办事机构设在财政部。集体企业、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具体办法由财政部、国家经贸委、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共同制定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，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，以保证全国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清产核资的范围是：所有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（包括联合经济组织），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集体资产的单位。

三、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目的是：解决集体企业、单位的资产状况不清、帐实不符、资产闲置浪费及被侵占流失的问题，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，为集体企业、单位建立规范的资产（资金）管理创造条件，为促进集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好基础。

四、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清产核资的主要内容

是：全面清查企业资产，清理债权债务；重估集体企业、单位的主要固定资产价值；对企业有关产权进行界定，并组织产权登记；核定集体企业、单位的法人财产占用量；进行资产管理的建章建制工作等。

五、1996年全国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：组织试点、探索方法、积累经验、完善制度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可结合各自实际情况，选择轻工、纺织等行业的部分企业、单位或选择部分市、县，以及供销社系统和信用社系统部分所属企业、单位进行清产核资试点工作。

六、各地区、各部门开展全国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清产核资试点工作，要统一步骤，统一政策，统一标准。各地财政、经贸委（计经委、经委）、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；各级审计、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和检查，防止走过场。

七、城镇集体企业、单位清产核资工作，要按照统一的办法组织进行，对原已开展了清产核资的集体企业、单位，要按国家统一规定进行相应规范，并按统一时间进行数据衔接。城市和农村信用社系统清产核资工作由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另行组织。

八、农村集体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清产核资工作，要通过清查资产，界定产权，明确资产所有权归属，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。具体工作由农业部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5〕35号）规定，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组织。